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苏交安〔2019〕12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共同 推进旅游经营者选择道路旅游客运合法资 质经营者和车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刻吸取“9·28”长深高速特别重大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道路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切实推进旅游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交通运输和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监管，凡本省籍旅游经营者从事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我省辖区内的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旅游客运企业、车辆和驾驶人员，且车辆已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技术装

备，并接入我省行业监管平台。

二、旅游客运企业、车辆和驾驶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的查询网址：

（一）企业查询：

<http://www.tol.org.cn/dqjtt/RoadOwner/PassengerOwnerQueryList.aspx>

（二）车辆查询：

<http://www.tol.org.cn/dqjtt/Vehicle/CharterVehicleQueryList.aspx>

（三）驾驶员查询：

<http://www.tol.org.cn/dqjtt/Practitioner/PassengerPracQueryList.aspx>

三、凡未按规定选择合法资质旅游客运企业、车辆和驾驶人员的旅游经营者，由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凡未取得合法资质从事旅游客运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相关条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抄送：厅运管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